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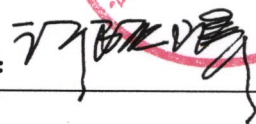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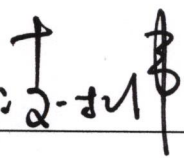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5.646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5.645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5.6464	0.0669	25.5795	
	(一) 农用地	25.6457	0.0669	25.5788	
	其 中	耕 地	2.5993		2.5993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17.6271	0.0665	17.5606
		园 地			
		其他农用地 (含养殖水面)	5.4193	0.0004	5.4189
	(二) 建设用地	0.0007		0.0007	
(三) 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 镇 建 设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地块一	0.967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二	地块二	2.112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三	地块三	0.109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四	地块四	8.743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五	地块五	13.713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续一：

<p>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p> <p> (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1年10月21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同意</p> <p> (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1年10月25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p> <p> (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1年10月28日</p>
<p>备 注</p>	

制表人：吴东晓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5.6457	0.0669	25.5788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2.5993		2.5993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 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5.6457			25.6457	2.5993	
<p>该批次用于教育科研用地项目建设，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5.6457 公顷、农用地转用 25.6457 公顷（耕地 2.5993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使用 2021 年度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5.6457 公顷、农转用指标 25.6457 公顷、耕地指标 2.5993 公顷）。</p>					

填表人：吴东晓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599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10680139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5993		2.5993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0109.1000		40109.1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				
	社（村）	东联经济联合社 大陂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0.0921	6	8.0750	8.1000
		旱 地	2.5072	6	8.0750	8.1000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7.5606	43.6725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5.0213	97.05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3976	43.6725			
建 设 用 地		0.0007	97.0500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1523.926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9.576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403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392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 安排留用地 3.8369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375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438.8375 万元。		
备 注	青苗补偿费以实际清点为准； 经现场踏勘，该建设用地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填表人： 吴东晓